附件1

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青少年运动员（主要指学生运动员）队伍管理，保证业余训练工作质量，运动人才资源有序流动、体育竞赛公平，推动本市竞技体育事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结合本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是本市青少年运动员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等单位主办或承办的竞技系列比赛的资格认定，以及运动员所属单位和输送归属的重要凭证。

第三条　青少年运动员的注册、流动本着自愿、公开、合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北京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主管本市青少年运动员（足球项目运动员除外）注册、流动事宜，各区县体育局负责辖区内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流动的日常业务工作。

第五条　北京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本市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注册、流动的管理工作。具体事宜按北京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青少年运动员参加北京市体育局主办的北京市青少年运动会、北京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和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主办的各项目竞技系列比赛及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青少年竞技系列比赛均需注册。

第七条　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以区县为单位进行（单列体校依托所属辖区县进行）。

第八条　注册程序和办法

一、各区县体育局要指定专门业务部门和人员负责对本辖区各训练单位从事系统训练的青少年运动员实行具体的注册登记管理。

二、首次注册的运动员须出示本人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并按照市体育局统一印发的《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首年度注册协议登记表》中的内容逐项进行登记。

三、各区县体育局要对本辖区注册登记的青少年运动员各项情况进行审核，情况属实后，将登记表各项内容录入市体育局所发的统一软件，原始《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首年度注册协议登记表》存档、备查。

四、按照市体育局统一部署和要求，各区县体育局将本辖区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登记情况通过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上报市体育局，进行统一审核确认。

集体户口、非本市户口的学生运动员，需交验本人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并签订《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国家体育总局规定的统一格式）。

五、市体育局会同公安等部门对各区县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协议登记情况进行再次复核，确认批准后，实施注册备案，并对有效注册运动员颁发《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竞赛卡》。

集体户口、非本市户口运动员，按国家体育总局《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03〕82号）的规定和要求，由市体育局统一到国家体育总局办理北京市运动员注册手续（未到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年龄规定要求，先与北京市体育局签订《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待年龄符合要求后，再进行注册），运动员注册期为9年。

第九条　每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1日为青少年运动员在市体育局办理注册手续的年度注册期和年度确认期。

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必须在每年度注册规定时间内为运动员办理代表资格登记注册或确认手续。

年度确认是指已注册的运动员在代表资格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的下一年度的注册确认，同时签订《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年度确认注册登记表》。注册单位未在年度确认期为运动员办理确认手续，视为年度内没有注册。

如遇特殊情况，按当时通知时间进行。非统一注册或在注册规定期之外，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十条　对青少年运动员在市体育局注册的基本情况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为次年的第一季度，公示方式为网上或印发文件形式。

第十一条　运动员注册无须缴纳注册费用。首次注册运动员须缴纳《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竞赛卡》工本费。因为丢失或人为损坏需补办的，也应缴纳工本费。

第十二条　各区县在市体育局正式布局的项目，其在训运动员必须进行年度注册。

第十三条　各区县运动员在市体育局注册有效期均为一年（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年限要求与在北京市体育局注册的年限要求无关）。凡运动员需要连续注册，必须在年度注册期内进行重新确认。

第十四条　已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注册单位享有该运动员注册有效期满后下一年度的注册优先权。注册优先权的年度注册期，如原注册单位需要，该运动员应当代表原注册单位注册。

第十五条　运动员注册有效期满后下一年度注册期，如原注册单位需要，但未能与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续签年度确认注册登记表的，原注册单位必须在年度注册期规定的时间内，向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提交该运动员注册优先权的申请报告。否则，视为放弃该运动员注册优先权，运动员可自主选择注册单位。

第十六条　注册优先权期限已满，如原注册单位未能与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重新签订年度确认注册登记表，运动员可自主选择注册单位，重新注册。

第十七条　运动员在注册有效期和优先权期限内，未经原注册单位同意，运动员及其监护人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再次签订注册协议。否则，该注册视为无效注册，并参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处罚期满后，运动员只能由原注册单位进行注册。

第十八条　原注册单位在规定注册时间内对已注册的运动员未进行下一年度注册确认，将被视为自动终止该运动员注册，放弃注册优先权处理。该运动员可自主选择新的注册单位。

第十九条运动员不得同时代表2个单位（以区县为单位）注册。若出现双重注册，以运动员及其监护人与注册单位签订的注册协议登记表等原始档案情况为依据，由市体育局复核并确定注册单位，同时根据情况对当事人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首年度注册协议登记表》和《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年度确认注册登记表》须有运动员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在北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市体育局有权到国家体育总局进行注册，并享有该运动员在国家体育总局1年（12个月）的注册优先权。凡市体育局指定须到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注册手续。否则，对注册单位和当事人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未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其训练单位、竞赛资格和输送归属等一律不予认定。

运动员的注册年龄以首次注册时出具的户口本原件和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注册登记管理纳入区县体育工作综合评估考核内容。

第三章　注册与流动

第二十四条运动员的流动是指有效注册期内的运动员，在本市范围内因父母工作调动、住址搬迁、转学、升学等原因，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要求从原注册单位转入新的注册单位（以区县为单位），继续从事训练并参加比赛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流动时，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向原注册单位提出变更注册书面申请，经原注册单位同意并报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复核确认备案后，方可变更注册单位。

第二十六条运动员及其监护人提出变更注册书面申请，原注册单位未同意变更注册的，原注册单位应向市体育局报送原始注册协议登记表等材料证明，经市体育局复核批准备案后，原注册单位对该运动员的注册权利保留至注册优先权期满。注册优先权期满后，该运动员的注册以区县与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重新签订的注册协议登记表为依据进行办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运动员及其监护人提出的流动变更注册书面申请，原注册单位须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当事人，否则，视为同意运动员变更注册单位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运动员注册与流动管理规定执行的运动员和单位，其运动员流动均视为不合理流动。市体育局将保留该运动员该注册单位注册、竞赛及输送等各项权益。

第二十九条　合理流动并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若输送到上一级训练单位，其输送指标与奖金分配按照原注册单位〔必须在原注册单位注册满2年以上（含2年）〕与新注册单位各计50%。

第三十条　若注册单位拟将已注册的运动员流动或转会到外省区市（体工队、俱乐部等）、解放军和行业体协等，必须由本市有关运动项目的优秀运动队书面同意，并报经市体育局批准后方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否则，将追究注册单位和当事人责任，并予处罚。

第四章　注册与竞赛

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竞赛卡》是确定运动员代表单位参加有关比赛的资格凭证，由市体育局统一颁发，由注册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参加北京市青少年运动会（市运会）的运动员，除符合市运会竞赛规程总则的其它规定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北京籍学生运动员（集体户口学生运动员除外）：在市体育局连续注册2年以上（含2年）。

二、非北京籍学生运动员（含集体户口学生运动员）：在市体育局连续注册2年以上（含2年），并代表北京市在国家体育总局进行注册（未到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年龄规定要求，先与北京市体育局签订《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

若以上规定与当届北京市靑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不一致的，以当届运动会的竞赛规程总则为准。

第三十三条　在市体育局连续注册2年以上（含2年），属合理流动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有资格代表新注册单位参加年度市级和全国青少年系列比赛及北京市青少年运动会（市运会），其所取得的成绩及输送归属等均按照原注册单位与新注册单位各计50%处理。

第三十四条　己注册运动员可代表区县行政区域内有关训练单位参加市级和全国有关比赛。

第三十五条　注册单位必须保证本单位注册运动员每2个注册年度之内至少参加1次市级或全国青少年竞技系列比赛。否则，运动员及其监护人有权申请终止与原注册单位的关系，报市体育局复核确认后，可自主选择注册单位。

凡属竞赛规程未设该运动员年龄段比赛或运动员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及其监护人无权申请与原单位终止注册。

第三十六条　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原则上不进行骨龄测试，但以下3种情况除外：一是有关单位或人员提供了足以证明运动员生活年龄（身份证年龄）不真实的证据；二是北京市体育局根据具体情况认为有必要进行骨龄测试；三是国家体育总局对有关项目有明确的骨龄测试要求。

第五章　处　罚

第三十七条　青少年运动员在注册、流动和竞赛过程中出现年龄失实、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拒不履行代表北京市进行全国运动员注册手续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以下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

一、对运动员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注册期间所获运动成绩、技术等级称号、运动员注册和竞赛资格1至4年等。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对教练员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停止带队训练和竞赛资格1至4年,处罚期内无职称评定资格。 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对注册单位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停止该项目参加年度市级和全国比赛1至4年，直至取消该项目参加市运会竞赛资格，在年度综合评估中该项考核内容以不达标论处。

第六章　裁　决

第三十八条　青少年运动员在注册、流动和竞赛过程中发生争议问题或出现违规行为，任何注册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提出申诉或进行举报。

第三十九条　北京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在接到申诉或举报20个工作日内做出裁决。此裁决为最终裁决。

笫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依法享有训练、比赛、输送、培训、流动、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文化教育等权利。同时有责任和义务代表注册单位和北京巿参加有关竞技系列比赛，并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体育局2003年12月10日印发的《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办字〔2003〕17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的解释和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局。

|  |
| --- |
| 附件2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首年度注册协议登记表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度注册信息 |
| \*注册年度 |  | \*注册项目 |  |
| \*体重 |  | \*身高 |  |
| \*生源 |  | \*就读学校 |  |
| 运动等级 |  | \*开始训练时间 |  |
| 在训单位 |  |  |  |
| 运动员成绩 |
| 最好成绩赛事名称 |  | 参赛项目 |  |
| 取得成绩 |  | 获得名次 |  |
| 运动员注册类别 | □业余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优秀运动队 |
| 国家体育总局注册 | □是 □否 | 总局注册年度 |  |
| \*训练年限 |  | \*三集中 | □是 □否 |
| 教练员信息 |
| \*现任教练员 |  | \*性别 |  |
| \*年龄 |  | \*职称 |  |
| \*训练地点 |  | \*学历 |  |
| 输送信息 |
| 原输送单位 |  | 输送教练 |  |
| 现在训练单位 |  | 市体育局确认时间 |  |
| 接收单位 |  | 是否转项输送 | □是（ ）□否 |
| 家庭成员信息 |
| \*家庭类别 |  | \*监护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声明 |
| 1.上述情况属实 |
| 2.训练竞赛中保证不使用任何违禁药物 |
| 3.同意代表本单位及北京注册 |
| 签字确认 |
| 教练员签字 |  |
| 运动员签字 |  |
| 监护人签字 |  |
| 在训单位公章 区（县）体育局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

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年度确认注册登记表

姓名：　　　　　　性别：　　　　　　　　项目：

|  |  |  |
| --- | --- | --- |
| 注册年度 |  | 区（县）体育局公章 |
| 教练员签字 |  | 年　　　月　　　日 |
| 运动员签字 |  | 年　　　月　　　日 |
| 监护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册年度 |  | 区（县）体育局公章 |
| 教练员签字 |  | 年　　　月　　　日 |
| 运动员签字 |  | 年　　　月　　　日 |
| 监护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册年度 |  | 区（县）体育局公章 |
| 教练员签字 |  | 年　　　月　　　日 |
| 运动员签字 |  | 年　　　月　　　日 |
| 监护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册年度 |  | 区（县）体育局公章 |
| 教练员签字 |  | 年　　　月　　　日 |
| 运动员签字 |  | 年　　　月　　　日 |
| 监护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册年度 |  | 区（县）体育局公章 |
| 教练员签字 |  | 年　　　月　　　日 |
| 运动员签字 |  | 年　　　月　　　日 |
| 监护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附件4

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流动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项　目 |  | 生　源 |  |
| 原教练员 |  | 运动等级 |  | 就读学校 |  |
| 身份证号 |  | 原单位注册年限 |  |
| 家庭住址、联系电话 |  |
| 所取得最好成绩 |  |
| 流动原因： |
| 运动员签字 |  | 监护人签字 |  |
| 原注册单位意见：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新注册单位意见：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竞技体育处意见：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5

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

|  |  |
| --- | --- |
| 注册单位名称： | 运动员近期二寸彩色照片 |
| 运动员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日 |  |
| 运动项目 |  |
| 注册协议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注册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章）年 月 日 | 运动员（年满16周岁的运动员本人或未满16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年 月 日 |

国家体育总局制